

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执纪者要做遵守纪律的标杆。各级纪委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保持队伍纯洁,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习近平2016年1月1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法治室党支部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

查找差距不足 明确整改方向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省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法治室党支部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

会议听取党支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和上年度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支部党员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逐一发言,查找差距不足,明确整改方向,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杨剑华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支部全体党员理论学习要扎实,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纪律作风要过硬,充分认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把学习教育抓严实。

会议还开展民主测评,组织对党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

海口海事法院巡回审判护航海洋环境

一船长套牌非法捕捞获刑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陈秀亮)近日,海口海事法院针对一起套用他人船牌进行非法捕捞的刑事案件,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开展巡回审判。此次巡回审判将法庭“搬”到渔船聚集地,通过“看得见”的方式开展法治教育,全面提升渔民的海洋生态保护意识。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4年8月18日,被告人林某作为船长,组织多名船员,驾驶套挂陵水船牌的渔船,从陵水附近海域出发,前往万宁市大洲岛西部海域进行底拖网捕捞作业,作业过程中被海警执法人员当场抓获。经调查核实,涉案渔船作业区域位于我省海域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内,且所使用渔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最小网具尺寸标准,属于典型的违规捕捞行为。

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充分进行举证、质证。被告人林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海洋生态造成的损害,当庭表示知罪悔罪,并自愿认罪认罚。海口海事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林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依法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对涉案渔船、渔网、渔获物变卖款依法予以处理。

该案是通过套挂船牌试图规避监管,在陵水海域进行非法捕捞的典型案列。为此,海口海事法院选择在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新村人民法庭开展巡回审判,并在庭审结束后,针对非法捕捞行为开展专题法治宣讲。陵水新村镇村干部、渔民群众等30余人参与旁听。

省纪委监委通报六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章创源)4月1日,省纪委监委通报六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一支队桥头海岸派出所原三级警长郑剑波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3年8月6日晚,郑剑波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海口市秀秀快速路至永万匝道路段时追尾撞上他人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经鉴定,郑剑波属于醉酒驾车。2023年10月,海口市秀秀区人民法院判决郑剑波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4年1月,郑剑波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原四级主任科员杜经天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4年5月1日晚,杜经天醉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澄迈县福山镇福兴东路与福中路交叉路口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杜经天属于醉酒驾车。2024年8月,澄迈县人民法院判决杜经天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24年9月,杜经天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五指山市应急管理局原一级科员朱东坪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4年1月29日晚,朱东坪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五指山市河北西路与正气路交叉路口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朱东坪属于醉酒驾车。2024年3月,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判决朱东坪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4年3月,朱东坪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第一执法大队原一级

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要更加注重法治领域改革,全面提升法治海南建设工作质效,加快出台一批改革急需、群众期盼的立法项目,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要更加注重加强党的领导,压实各方责任,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形成法治海南建设的强大合力。(沈伟)

务,一体推进学查改,通过深入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为全省政法系统作出示范引领。

省委政法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政法学会、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相关负责同志,委机关二级巡视员和各处室各专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读书班。

省检察院党组举行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着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之,着力推动海南检察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进一步完善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不断健全检察权内外部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全面深化检察管理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充分释放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要忠诚履职尽责,以法治之力护航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和自贸港建设。要坚持统筹更好服

琼中法院有一支先锋队,他们携卷下乡、就地审案、调解纠纷

党员干警就地高效实质解纷

■本报记者 王巍 李传敏



琼中法院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 记者王巍 摄

庭审结束后,法官召集旁听村民开展农村常见法律问题知识讲座,进一步引导村民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下转2版)

考虑到类似的侵权纠纷在琼中农村多发,为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基层治理目标,承办法官刘颖婷决定将法庭“搬”到村口,让村干部、村民

都旁听庭审。庭审中,刘颖婷释法明理,促进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案件当事人、旁听群众都直观感受到了司法的公平正义。

八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

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本报讯 4月1日,八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今年重点工作。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主任冯飞主持会议,省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副主任刘小明,省委副书记、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副主任杨晋柏等省领导出席。会议听取有关市县和部门2024年度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我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等

情况汇报,审议有关文件。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更加注重政治引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健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各项工作,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堵点难题的能力水平,一体推进法治海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更加注重服务大局,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省委政法委举办机关理论中心组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会暨第二季度读书班

准确把握目标任务 一体推进学查改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3月25日至28日,省委政法委举办机关理论中心组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会暨第二季度读书班。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杨剑华主持并做总结。

此次读书班利用四个半天,采取集中学习、视频辅导、集中自学、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并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围绕如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展开了深入的研讨交流。

会议强调,委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省检察院党组举行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着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杨帆)3月30日至31日,省检察院党组举行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检察改革,以更优检察履职更好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建设”主题开展学习。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读书班并作总结讲话。

此次读书班为期两天,主要采取专家授课、集体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并结合举办自贸港检察讲堂,邀请清华大学史志钦教授为全省检察干警作了题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机遇、挑战及应对之策”的辅导报告。省检察院领导和检委会专职委员、部分部门负责人围绕学习内容作了交流发言。

张毅在总结讲话中强调,要坚持一以贯

记者起基层

田间地头、农家院落,一壶清茶、几把竹椅,化解人间烦心事。

“这回事情了结了,多亏了你们。没想到法官能来家中为我们处理这场纠纷,真的非常感谢!”近日,琼中法院法官刘颖婷一行来到位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上安乡中兴村委会的当事人家中,为双方调解纠纷、化解矛盾,让法律与情理在田间地头碰撞出和谐之音。

近年来,琼中法院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以“党建+”叠加赋能,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两者相互促进、同频共振。

先锋队党员干警携卷下乡 就地高效实质解纷

在琼中法院,有这样一支先锋队,他们活跃在田间地头,他们携卷下乡、巡回办案、就地审理、调解纠纷,充分发挥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

“法官,他拔我种的槟榔苗!”“法官,她的槟榔苗都快种到我家祖坟上了!”王某玉和王某能同为琼中上安乡某村的村民,因王某玉种植的槟榔苗靠近王某能家的祖坟,王某能一气之下将槟榔苗尽数拔除,引发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考虑到类似的侵权纠纷在琼中农村多发,为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基层治理目标,承办法官刘颖婷决定将法庭“搬”到村口,让村干部、村民

都旁听庭审。

庭审中,刘颖婷释法明理,促进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案件当事人、旁听群众都直观感受到了司法的公平正义。